苏州港供应链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太仓北环路 8 号港务大楼

供应商（乙方）： 江苏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69 号大唐科技大厦 B 座 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苏州港供应链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C2025-0128）的招标结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苏州港供应链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开发服务。

（2）服务内容：包含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供应链货物监管功能、线上交易功能等，具体内容及要求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标准：产品技术规范要求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履约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服务期。履约地点：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585-JZCG-C2025-0128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圆（大写）人民币，小写：（￥：470000）元整（含税）。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乙方 141000.00 元。

(2)项目经甲方组织专家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支付乙方 282000.00 元。

（3)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支付乙方 47000.00 元。

第五条 履约验收及标准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从开发、设计、优化、交付、安装、上线、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以书面的方式表明各自的认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

4、平台建设完成并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制定

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会同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5、质保期：指应用软件在终验合格后进入的由乙方对应用软件保修的期间。应用软件的质保期为【36】个自然月，自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如涉及重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具体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相关信息、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合同工作的执行过程情况，当需要甲方配合支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7、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和安全更新，不得无故终止提供服务。

8、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供的通关数据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查验、放行、舱单等相关服务）所涉及的数据范围仅限于苏州港相关数据，且需符合国家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服务及相关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不得超出此范围使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归属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诉求；若乙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3、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定制软件项目技术成果（含源代码、软件著作权、专利权、

商标权、使用权等）的所有权归甲方。

4、乙方运维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合作过程中所知悉、产生或接触到的一切内容、信息、数据和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的商业信息等，均构成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承担保密义务的主体包括甲乙双方及其一切人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开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及任何其他可能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非依照法律规定或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或获知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均持续有效，双方均须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泄密，并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因其网络产品、服务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一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15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___15___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15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所有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512-53186100

开户银行：中行浮桥支行

帐　　号：113205007863210837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5-667709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532666153152

日期：2025年11月28日